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学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学来**，男，1977 年出生。安徽省太湖县人，工程师，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自 2008 年 4 月入职中国燃气集团，曾历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宁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双梓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双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